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張碧蓉
電話：037-559732
傳真：037-559980
電子郵件：dodolala110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政財申字第11301966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196692_音樂廉想創作歌曲徵選辦法.docx、0196692_音樂廉想創作歌曲徵選報名表.docx、0196692_著作授權同意書.docx、0196692_海報圖檔.jpg）

主旨：本府113年辦理「音樂廉想」創作歌曲比賽活動，請貴校協助推廣並轉發學生課外活動line群組，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推行音樂藝術教育，培養學生廉政歌曲興趣與能力，透過詞曲創作廉政歌曲，讓學生們詮釋詞曲之廉潔意象，有效達到校園扎根反貪誠信及知善樂善理念，並強化師生們對善惡曲直之判斷力與敏感度，深植重要品德與道德觀，展現年輕創作活力。
- 二、參賽對象：國內高中職以及各大專校院所正式學籍之學生參加（含碩博士班、推廣部生、在職專班），可個人或2人以上團體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活動獎項：

（一）金獎獎金新臺幣5萬元，銀獎2萬元，銅獎1萬元，佳作八名各5,000元，均含獎狀（含框），共11名受獎者，總獎

金12萬元。得獎作品皆可獲得社群曝光及宣傳。

- (二)創作歌曲競賽獎金，屬於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8類規定之競技、競賽之獎金或給與，依據所得稅法88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，辦理扣繳稅款報繳申報。(獎金須納入得獎人所得稅申報)

四、報名資料：

- (一)報名表1份，並檢附學校核發之在學（自學）證明。
- (二)參賽作品應包含音檔、歌詞及曲譜之電子檔，音檔格式為MP3或WAV，並能在電腦、網路、手持裝置及藍光播放器上順利播放。作品提供需注意音質是否清晰，如音質模糊或雜訊過大，將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三)已簽署之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。(線上報名者請提供PDF檔或照片檔，獲獎後通知提供正本)

五、旨揭活動報名網址，請協助廣發運用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vovM8>

六、活動聯絡資訊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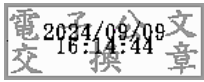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委託廠商：藝坊創意行銷
- (二)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恭敬里聯大一號產創大樓5樓
- (三)連絡電話：037-355291 或0933-773-054
- (四)承辦人：蔡小姐

七、檢附徵選辦法（附件1）、海報圖檔（附件2）、報名表（附件3）以及著作授權同意書（附件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全國大專院校、高中(不含苗栗台中)、本縣國私立高中職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

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(財產申報科)



裝

訂



線